

4.6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供应商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供应商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石泉中学的石泉中学智慧教育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本课程开发、精准教学平台、AI智能批阅、硬件配置及驻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度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